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許婉玉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71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1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0830535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1份 (5372378\_1083053537\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  
「新住民語文課程前導學校協作實施計畫」第二梯次北一  
區前導學校期末經驗分享座談會議程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08年6月4日臺中大學文創字第1085060278號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6月10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80063335號函辦理。
- 二、為因應108課綱實施新住民語文課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新住民語文課程前導學校協作實施計畫，於107學年度補助各縣市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前導學校，以示範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實務；現為分享前導學校推動之成果及經驗，特辦理旨揭座談會。
- 三、本案座談會由經驗豐富之前導學校針對學校行政經驗、教學指導教師之協助輔導經驗，以及教學支援人員之教學成長經驗等重點議題進行分享，相關座談會資訊如下：

(一)時間：108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9點30分至中午12點30分止。

明湖國中 1080610



\*QGAA1086003710\*



(二)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視聽中心（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8號）。

四、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本局同意貴校所屬教師公假出席(課務自理)，惠請協助辦理請假登記事宜。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

副本：



裝

訂

線

